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9号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考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4号）的有关规定和省、沧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对全市2022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试范围

1. 市直各执法部门新增在编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
2. 乡镇（街道）执法改革中涉及到新调整在编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
3. 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可免于培训考试，但应参加以后年度的培训考试。

二、培训考试内容

1.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 《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

政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公共法律知识。

3. 行政执法人员应具备的其他知识。

三、组织实施

(一) 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新增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及格，方有资格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3月30日前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成绩单及培训考试照片纸质盖章版报送市司法局法治办。

(二) 乡镇、街道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时间要求

(一) 报名时间(3月10日-3月20日)

各地各部门应在3月20日前填写《2022年度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统计表》(见附件)。统计表以及《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在编在岗证明》纸质版盖章后报司法局法治办，电子版发送至renqiushifazhiban@163.com。

(二) 培训考试时间(4月15日-4月30日)

此次培训考试采取线上培训考试的方式进行。各地各部组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注册登陆微信小程序“任丘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系统”，4月15日前完成必修课程60学时学习，方可参加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线上考试。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发挥牵头作用，按照培训考试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培训考试准备工作。

(二)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人员资格审查，确保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在编在岗符合要求。

(三) 市直各部门应认真组织本部门新增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及格，方有资格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四) 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可免予公共法律培训考试，但应参加以后的年检培训考试。

(五) 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结束后，及时将通过人员信息上传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按程序逐级申领执法证件。

联系人：许亚超 张子伟 联系电话：2223165

附件：2022年度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统计表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2022年度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统计表（新增）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处室	身份证号	执法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职级	民族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编制性质	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注：1. 报名表须用 Excel 表格形式填报，身份证号须使用文本格式填报，执法处室必须填报实际处室且为三定方案中有执法权的处室。
 2.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人员，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免于参加新增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